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180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 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切实抓好全省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本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及时督促选用校服的中小学校于2022年7月5日前将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上传到教育部全国中小学管理服务平台（<https://jjjc.zxxs.moe.edu.cn/>），具体报送路径：登陆平台—学校管理—校服管理进行填报。

二、请各地各校按照《通知》要求，对照自查清单，集中开展校服选用采购自查和落实整改。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本地校服工作自查整改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联系人：苗建华、王云伟，电话：0571-88008913、87776953（浙政钉同号）。

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服的管理工作。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